

湖州“反诈一哥”为用户扎紧钱袋子

借力大数据,打造反诈反诈“最强大脑”

记者胡朝报道 有疑有问,“一哥”日前,湖州市李先生的手机上收到了一条“打疫苗有补贴”的“温馨提醒”。然而,当他登录当地公安最新推出的“反诈一哥”服务端查询,系统立马发出警报、亮出红码,提示这条信息涉嫌诈骗。

“反诈一哥”是湖州公安最新推出的、为群众量身打造的一款反诈利器,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网上咨询、智能识骗、在线求助、快速止损,群众有任何涉诈问题都可求助于“反诈一哥”。据统计,“反诈一哥”上线运行一个月,湖州电信诈骗案件发案数、损失金额出现拐点。

截至目前,湖州已有113万人注册并使用“反诈一哥”,全市电信诈骗案件立案数、损失数同比下降四成以上。

使用者扫描“反诈一哥”二维码后,填写个人信息登录,注册后领取反诈二维码,结果将以红、黄、绿三色显示。如果是红码或者黄码,就要谨防被骗。除了能够提示群众是否属于易受骗人群这样的预警信息,“反诈一哥”的4个功能模块:“一哥识骗”“一哥识骗”“一哥反骗”和“一哥止损”,作用更加强大。

李先生在收到疑似诈骗短信后,使用的正是其中的“一哥识骗”

功能模块。李先生将收到的信息输入到这个模块中,系统通过后台大数据分析、评估后进行提醒。群众在生活中发现某些APP或电话号码涉嫌诈骗时,就可通过“一哥识骗”来举报。

除了识骗模块,“一哥识骗”模块提供案例、发案红黑榜、最新咨询等反诈宣传。群众可以看到自己社区的发案情况和全市社区的发案排名。系统会根据使用者的个人情况推送相关反诈知识;“一哥反骗”模块可以通过微信等方式进行预警,警务人员会以电话、短信的形式作出进一步提醒,对联系不上的群众还会上门劝阻。

8月28日,湖州市安吉县某公司财务人员孙某扫码注册了“反诈一哥”。9月2日,某境外电话长时间与孙某联系,“反诈一哥”发现这一情况后,判断孙某可能正在遭受诈骗。系统推送诈骗提醒,但一直无法电话联系上孙某。随后,系统将预警信息推送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登门发现孙某已被骗后,迅速将相关信息录入“反诈一哥”。系统同步推送相关信息至银行,最终成功止损410余万元。

近年来,湖州公安全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用心用情用力拧紧群众“钱袋子”。2015年,湖州成立反诈骗中心;2019年,推出了首条

自带保险的“2250000反诈热线”;今年,将每年的2月25日作为湖州的反诈宣传日,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如今,湖州公安“反诈一哥”正式上线运行。作为“2250000反诈热线”网络版,“反诈一哥”服务端不仅能在识别群众收到的可疑短信、网址以及APP是否涉诈,还能及时通过联系银行、通信部门进行保护性地止付冻结,全天候守护老百姓的“钱袋子”。

截至目前,湖州警方紧急预警劝阻人员已达18万人次,劝阻案件2900余起,劝阻金额逾7000万元。

衢州开展根治欠薪“一件事”

4年为劳动者追回欠薪3.73亿元

通讯员翟仁社报道 自2017年“浙江无欠薪”行动以来,衢州市树立欠薪处置“一件事”处理理念,全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受理举报投诉案件9775件,为29697名劳动者追回欠薪等3.73亿元。

推进治欠数字改革。今年5月,衢江区率先上线试运行欠薪处置“一件事”应用系统建设。今年8月,全市6个县(市、区)均已上线推广。截至9月初,全市通过“一件事”平台共受理欠薪投诉案件193件,涉及552人、461.33万元;处置176件,涉及496人、404.65万元。

形成源头治理格局。健全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按月代发工资等六项长效机制,加快欠薪案件处置,及时化解处置各类纠纷案

件,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大打击力度,实施多项联合惩戒措施。今年以来,全市作出行政处罚22起,其中对欠薪案件实施行政处罚8起,列入失信“黑名单”1人。

狠抓重点领域治欠。依托省欠薪联合预警指挥平台、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劳动纠纷治理一体化平台、欠薪处置“一件事”平台,推进重点领域欠薪治理的数字化转型,逐步实现从事前预警、事中监管到事后处置的治理技术闭环。今年以来,全市受理案件2801件,涉及人数6162人,涉案金额1.47亿元。

如今,衢州市欠薪处置“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得到省市政法委的充分肯定和认可,并在省委政法委数字法治改革会上列为衢州地区揭榜挂帅项目。

桐庐法院“绿色通道”护航营商环境

通讯员潘飞报道 “我找邓警官,给他送锦旗,多亏了他,我的这一大笔材料款才能这么快拿到,真的太谢谢他了。”近日,李先生拿着锦旗走进桐庐县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

李先生是桐庐某医疗器械公司的负责人,该公司与某地新型材料公司素有业务往来。2020年4月,李先生的公司向材料公司订购了一批原料,并按约定支付了全部货款,但材料公司却迟迟无法供货,再三催促下也仅陆续提供了一半的货物。

无奈之下,李先生只能将材料公司起诉到桐庐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桐庐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材料公司退还李先生货款并赔偿损失共计81万余元。材料公司不服判决,上诉后经杭州中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李先生原本以为这下终于可以拿到钱了,但是不成想到了调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时间还是不见有到账,越想越气的李先生便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承办人邓警官向材料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执行裁定书、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后惩罚令等法律文书。在冻结并扣划了材料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30余万元后,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到法院申报财产,说公司现在的机器设备已于2020年12月抵押给了某科技公司,且公司目前几乎不经营,准备申请破产。

邓警官对杨某的话表示怀疑,决定进行深入调查。经调查,发现材料公司突然于判决生效后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由杨某变更为了一名77岁的老人吴大爷,股东也由某科技公司变成了某矿业公司,并且材料公司账户前几个月仍有流水进出账。

消防本领怎么样?现场赛一赛!



近日,在温岭市新河镇消防救援中队里,该镇总工会正组织15家企业微型消防站开展了一场企业职工消防大比武。通过灭火器快速灭火、消防栓快速出水、火场物资搬运三项技能比赛,增强企业微型消防站应对突发火灾事件的处理水平和能力。

据了解,新河镇目前已组建62家企业微型消防站,它们是扑灭企业初期火灾、开展消防宣传的关键力量,近年来全镇安全事故逐年下降。

今年9月,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的餐饮店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执法人员利用“大网格”,开展“大排查”“大整治”,逐街逐路实行入户检查执法。在拍照取证、登记备案的同时,执法人员将垃圾分类宣传搬到了线下,搬进店里,对问题餐饮店当场发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请在三天内完成整改……

另外,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与之对应,如果建筑施工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可以直接在赔偿款中扣除其应当承担的赔偿款项,无疑等同于认可施工单位的受益人身份,明显与之相违。而且,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

考虑到材料公司在杭州地区执行案件并不多,判决生效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偷梁换柱”,肯定有猫腻。为此,邓警官向材料公司和杨某发出了预罚款、预拘留通知书,告知材料公司应当及时履行完毕,否则将对材料公司、杨某采取强制措施,涉嫌拒不执行的将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为了明确材料公司的真实情况,使案件能够顺利执结,邓警官又前往外地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东信息及对公账户流水进行了查询。随后,专程前往公司现法定代表人吴大爷家中进行实地调查,发现吴大爷是杨某亲戚,但从未接触过公司的业务,更不了解公司的财产情况,20年前出车祸后基本都在家休养身体,生活都需要保姆照料。去年其二弟的儿媳表示要借用一下他的身份证,具体干什么他也不知道,稀里糊涂地就变成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了。

了解情况后,邓警官向吴大爷告知了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并督促其尽快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来法院履行。

近日,材料公司将剩余52万余元案款缴纳到了法院账户,从执行立案到执结到位仅用时8天。

“请你在后厨备好绿色易腐垃圾桶和灰色其他垃圾桶,将后厨菜叶果皮、动物骨骼内脏等餐厨垃圾都扔到垃圾桶里面,将塑料袋、一次性餐具、餐巾纸等扔到灰桶里面。”日前,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检查餐饮店的垃圾分类情况,“你们现在垃圾都没按要求进行分类,全部混合投放,这是《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请在三天内完成整改……”

今年9月,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的餐饮店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执法人员利用“大网格”,开展“大排查”“大整治”,逐街逐路实行入户检查执法。在拍照取证、登记备案的同时,执法人员将垃圾分类宣传搬到了线下,搬进店里,对问题餐饮店当场发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请在三天内完成整改……

黄岩对餐饮店垃圾分类动真格

通讯员卢凌星报道 “请你在后厨备好绿色易腐垃圾桶和灰色其他垃圾桶,将后厨菜叶果皮、动物骨骼内脏等餐厨垃圾都扔到垃圾桶里面,将塑料袋、一次性餐具、餐巾纸等扔到灰桶里面。”日前,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检查餐饮店的垃圾分类情况,“你们现在垃圾都没按要求进行分类,全部混合投放,这是《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请在三天内完成整改……”

今年9月,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的餐饮店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执法人员利用“大网格”,开展“大排查”“大整治”,逐街逐路实行入户检查执法。在拍照取证、登记备案的同时,执法人员将垃圾分类宣传搬到了线下,搬进店里,对问题餐饮店当场发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请在三天内完成整改……

另外,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与之对应,如果建筑施工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可以直接在赔偿款中扣除其应当承担的赔偿款项,无疑等同于认可施工单位的受益人身份,明显与之相违。而且,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

另外,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与之对应,如果建筑施工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可以直接在赔偿款中扣除其应当承担的赔偿款项,无疑等同于认可施工单位的受益人身份,明显与之相违。而且,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

普法小讲堂

公司为职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同样不能减轻工伤赔偿责任

通讯员颜梅生报道 刘某是一家建筑公司的员工。今年6月11日,刘某在上班期间不慎从11楼坠落身亡。刘某的亲属基于公司没有为刘某办理工伤保险,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公司则以已为刘某投保意外伤害险,刘某亲属已经领取意外伤害保险金为由,要求减轻工伤赔偿责任。因双方意见不一而成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建筑施工企业已为从事危险工作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不能因此免除企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法定义务。当员工遭遇工伤时,照样

必须全额支付工伤赔偿款项。该建筑公司不得以意外伤害保险替代工伤保险,无权在应当承担的工伤赔偿中扣除意外伤害保险金,并判决该建筑公司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向刘某亲属全额赔偿。

【法官点评】建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也分别指出:“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即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是建筑施工企业的强制性法定义务,而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没有强制效力倡导性义务,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虽然可以为职工提供更多的保障,但不能免除建筑施工企业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另外,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与之对应,如果建筑施工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可以直接在赔偿款中扣除其应当承担的赔偿款项,无疑等同于认可施工单位的受益人身份,明显与之相违。而且,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

另外,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与之对应,如果建筑施工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可以直接在赔偿款中扣除其应当承担的赔偿款项,无疑等同于认可施工单位的受益人身份,明显与之相违。而且,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发布机构: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时间:2021年10月
主要内容: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积极听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拟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名单。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列入年度执法任务与计划,并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发现环境问题的,应当先由企业自查,限时提交自查报告和证明材料,经综合审核发现环境违法线索的,经本执法机构负责同志同意后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对正面清单企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正面清单企业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记录、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纳入正面清单。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正面清单企业全部

江山供电:“节能低碳”宣传掀热潮

连日来,国网江山供电公司各供电所在全市乡镇大力开展节能宣传,通过客户走访和现场讲解,引导客户实现能源消费的绿色低碳,助力新农村建设。

在石门镇集市,公司联合农业等相关单位走上街头,利用公众号中的节能知识指导过往群众,科普低碳生活。直观起见,现场布置了宣传展板、海报,以详实的数据和典型案例,阐明电能替代的经济优势与环保意义。

开展宣传的同时,公司还向客户提供电能替代业务咨询、政策宣传、成本计算等,并广泛收集客户用电需求和意见建议,不断提高优质服务水平。

活动期间,公司还将组织服务队走进企业、学校、社区,广泛宣传节能节电“小窍门”,普及电网和清洁能源知识,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及电能替代工作,树立节能低碳绿色理念。

王刚 朱根炎

群团合力 清洁家园 四省际中心医院搬迁进入倒计时

四省际中心医院(衢州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作进入倒计时,为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形成广泛动员、齐心协力、共同参与的工作氛围,近日,医院工会、妇委会、团委组织职工、团员青年等500余人,参加“群团合力,清洁家园”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职工们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主人翁精神,踊跃投入各自包干区域的清洁工作,擦拭玻璃,清扫通道,捡拾垃圾,清理杂草,特别是对一些不易发觉的卫生死角开展细致清理。

活动充分展现了全院职工为新院搬迁工作甘愿奉献、全力打造37℃最有温度医院的良好精神风貌。

吴珂

另外,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与之对应,如果建筑施工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可以直接在赔偿款中扣除其应当承担的赔偿款项,无疑等同于认可施工单位的受益人身份,明显与之相违。而且,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

拍卖公告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定于2021年11月5日10时-14时在淘宝网拍卖以下标的:

1. 春申街40号商辅建筑面积约104.61㎡五年租赁权,起拍价10.0683万元/百年,保证金5万元。

2. 崇义路18号商辅建筑面积约226.58㎡五年租赁权,起拍价15.8776万元/百年,保证金8万元。

3. 云松路41号商辅建筑面积约127.76㎡五年租赁权,起拍价7.8344万元/百年,保证金4万元。

咨询及展示报名:即日起至竞拍前(不含)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在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杭州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缴纳保证金,报名电话:13634120000。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股权转让公告

受余城市供销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委托,本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3时在余城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01室举行股权转让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标的:浙江汇盐业集团余城市有限公司45%股权;起始价:人民币8549055.67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

二、标的咨询: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咨询。

三、竞买人资格: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四、竞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城市分网和本网站查询。

联系人:陈先先 顾小姐 联系电话:0574-62724638、62651915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城市水北路16号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